

证券代码：420273

证券简称：凌云 B5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于爱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连爱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新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明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启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程炜菁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将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 2025 年度股东会没有选举出新任董事、监事前，公司原董事、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公司职工大会决议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、监事会
2026年4月17日